江 苏 省 科 学 技 术 厅

2023年度省科技计划专项资金（创新能力建设计划第二批）拟立项目公示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和对江苏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有关部署要求，强化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着力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根据《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立项工作操作规程》，经组织申报、专家评审、厅党组会审议等立项程序，现将2023年度省科技计划专项资金（创新能力建设计划第二批）拟支持项目予以公示（见附件），公示时间自2023年11月27日至12月1日。公示期间如对项目有异议，请向我厅书面反映，凡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材料要加盖单位公章，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的材料需具实名并附联系方式。

我厅郑重声明：省科技厅领导及其工作人员从未向项目申报、承担单位布置与省科技厅正常管理工作无关的任何工作，从未要求项目申报、承担单位提供与省科技厅正常管理工作无关的任何服务，如推销各种产品、书籍，甚至以各种理由索要钱款等。请

各地科技部门增强防范意识，严防上当受骗，并及时提醒相关工作人员和有关企业提高警惕，遇到有关情况请及时与我厅联系核实，情节严重者请及时向当地公安部门报案，予以追查。

业务咨询电话：025-86637560

监督投诉电话：025-57723606

附件：2023年度省科技计划专项资金（创新能力建设计划第二批）拟支持项目清单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23年11月27日

说明：公示项目名称在合同签订时将进一步予以规范。